附件

**考场规则**

 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 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 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 不得违反考试期间的卫生防疫要求。

二、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等有效证件，按规定时 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 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。身体特殊原因（如医疗器械、 怀孕等）的考生须出具医院证明。

考生只能携带 2B 铅笔、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、无封套橡 皮、直尺、透明文具袋等必备考试用品入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一律 不得带入考场。考试无关用品应存放在非考试物品摆放处。严禁 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电子手环等通讯工具、书籍、资料、包袋、 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计时工具（如手表）、涂改液、修正液 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，否则视为违规。如有带入考场请立即交出， 试卷发放后一经查出将按违规处理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如携带手 机或其他具有接收和传送功能的设备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将认定 为考试作弊，取消本次考试所有科目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者停考 1—3 年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等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领 到答题卡、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 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信息，按照要求粘贴条形码等。凡 漏贴条形码、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 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或缺 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 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不得向监考员询问试题 内容有关问题。

四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五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 考试。

六、考生应当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草稿 纸或答题卡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 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 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 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 纸、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损 毁或带出考场。考试结束后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，将视为作弊， 取消所有科目考试成绩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监考 员。

八、交卷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擅自提前 离开考场视为违纪，取消该科考试成绩。提前交卷考生须举手示 意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场。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，须在考点 指定休息区域停留。考试结束前不得领取所寄存的手机等物品， 不得提前离开考点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在监 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 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、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 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 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 试考生诚信档案。

十一、特别提醒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：组织作弊的 行为；买卖或提供作弊器材、试题及答案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 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**都将触犯刑法**，构成犯罪，按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 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法律规定，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如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 参加考试的请主动退离考场，若不主动退离考场的，考试开始一 经查出，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